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博达软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机构，陈雨涵、陈思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9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3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1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Webber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32,9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魏小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201 幢 13 层

邮政编码：710076

电话号码：029-81021800

传真：029-81021800

公司网址：www.chinawebber.com

电子信箱：panbo@chinawebbe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全媒体数字内容智能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及其建设实施为核心业务，融媒体、内容安全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业务延伸，主要面向教育行业，并拓展到政府、企业、健康等行业，提供软件及软件实施、

平台运维等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描述如下所示：

主营业务	产品与服务类型	主要功能和用途	行业应用/主要子产品	
软件及软件实施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在大型组织内建设统一平台，进行大型组织官方多类型网站及移动端新媒体管理。具体功能包括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管理员授权管理，网站及新媒体图文、音视频处理与发布、敏感信息检测、分析与处理、网站交互应用功能开发、网站及新媒体账号用户访问及行为分析。	行业应用	1、高校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 2、政企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 3、医院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
			主要子产品	1、主页系统平台 2、图书馆智能门户平台 3、应用开放平台 4、运维监控平台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依据大型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实际，对选题策划、任务分派、稿件采写、审核编辑、多类型发布渠道管理、稿件资源管理、采编人员绩效考核等业务关键环节，建立统一业务流程平台，实现全部业务的线上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行业应用	1、高校融媒体管理平台 2、政企融媒体管理平台 3、医院融媒体管理平台
			主要子产品	1、融媒新闻投稿系统 2、融媒资源管理平台 3、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 4、融媒大屏软件 5、融媒 APP 软件 6、融媒移动采编平台 7、融媒业务管理平台
	子站建设解决方案	提供基于全媒体平台之上的子站建设运维、子站页面设计、子站交互应用开发等。	1、子站建设运维 2、子站页面设计 3、子站交互应用开发	
技术服务	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	针对数字内容深度挖掘，结合行业特点提供内容在线预检、内容安全跟踪处置等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	1、内容在线预检系统 2、内容安全跟踪管理系统	
	安全运行维护服务	为主要产品平台及子产品提供运行保障支持、故障处置、安全巡检等服务。	内容安全扫描服务	
			1、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2、云管家服务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根据项目及客户需求，配套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服务。			

注：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中内容在线预检系统、内容安全跟踪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及软件实施，内容安全扫描服务属于技术服务。

公司已累计服务超过 1,300 所各类型高等院校客户，根据教育部 2024 年 6 月最新数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数量 2,868 家。截至报告期末，从客户数量来看，购买并使用公司全媒体网站群产品的普通高等学校数量为 1,305 所，占普通高等学校的比例为 45.50%。基于教育行业高效、优质、安全的服务经验，公司已将客户群体从高校扩展至各级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健康行业内的

大型三甲医院。

公司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数字内容综合管理技术、动态应用开发技术、内容大数据智能技术、运维处置安全防控技术、多媒体内容融合生产技术、内容安全检测技术、数据智能分类技术、媒体资源控制与挖掘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43** 项软件著作权及 **14** 项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优质齐全的认证、资质及荣誉证书。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教育部高等教育信息化分会成员单位。研究编制了《中小学网站群平台建设规范》（DB6101/T3099-2020）；通过了 CMMI3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EC 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27001：2022）、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三级等核心资质认证；荣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 年度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小巨人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联合西安交通大学创建西安市“新媒体大数据联合创新中心”，公司“教育平台网站群信息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入选“2022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4,783,854.78	245,176,350.43	214,817,942.35	177,610,567.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1,023,281.14	182,934,762.38	153,981,209.10	114,495,83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1,023,281.14	182,934,762.38	153,981,209.10	114,495,83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4.91	27.73	35.34
营业收入（元）	47,267,539.80	174,934,658.43	147,290,917.25	130,187,514.61
毛利率（%）	74.05	72.97	74.03	73.64
净利润（元）	-11,911,481.24	37,196,053.28	28,518,324.82	23,620,936.76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911,481.24	37,196,053.28	28,518,324.82	23,620,9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56,044.23	31,042,961.45	26,451,051.69	21,359,97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22.17	20.61	2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3	18.50	19.12	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3	0.8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3	0.88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28,058.19	26,863,741.93	17,969,864.91	21,325,16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7	15.31	16.39	15.5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09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3.85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陈雨涵、陈思远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雨涵女士，开源证券执行董事，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负责或参与海欣食品（002702）IPO、有方科技（688159）IPO、熙菱信息（300588）、新大陆（000997）再融资等项目，拥有十余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华创证券和粤开证券质控部负责人，对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投行项目有丰富的经验。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思远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香港证券从业资格及保荐人代表，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学员；曾主持或参与了山东路桥（000498）定增，东南网架（002135）定增，新农股份（002942）IPO，艾融软件（830799）精选层等，作为光大投资银行质控部门负责人主审数十余个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200 余个新三板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林琳，其执业情况如下：

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比特利（832589）、岳达生物（834891）、万威制造（836719）、大地测绘（836742）、九索数据（838988）、维纳股份（839006）、克立司帝（872835）、誉邦科技（873138）、西安瑞霖（873627）等十余个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及持续督导项目；**七丰精工（873169）、铁大科技（872541）、国际复材（301526）等IPO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蒙睿、燕赵晶菁、党明玉、林忆梦、杨森、汪丽云、李翼臣、赵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汪方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莉欣之配偶，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独立履职，上述关联关系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面额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经核查，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业务与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

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缴税相关凭证、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复核报告**》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复核报告**》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获取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8,293.4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99.0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3.85 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329.7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50 人；发行人现股本 3,297.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规定，“（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45.11万元和3,104.30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12%和18.50%**，平均不低于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二）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四）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一）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2、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4、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类型、应用场景、核心价值及产品优势；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核心技术、客户规模、行业经验、项目管控、品牌及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时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事项	安排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对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3、就

事项	安排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陈雨涵、陈思远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号码	029-88365835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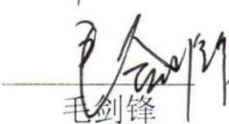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博达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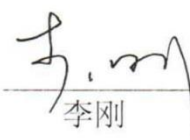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琳

保荐代表人：  
陈雨涵 陈思远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